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证明等文件资料。
- 2.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材料的, 其与原始书面材料一致和相符。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妙可蓝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妙可蓝多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妙可蓝多在其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妙可蓝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妙可蓝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妙可蓝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妙可蓝多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前身为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药"),系于 1988 年 11 月 10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 (1988)第 56 号文批准,由山东农药厂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制企业。

1995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71号文审核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95]第022号文审核批准,山东农药于上交所上市并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82,股票简称为"山东农药"。

2000 年 9 月,山东农药更名为"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公司股票简称由"山东农药"变更为"大成股份"。

2012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9号文核准,大成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2年9月,大成股份更名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2012年11月,公司股票简称由"大成股份"变更为"华联矿业"。

2016 年 8 月, 华联矿业更名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股份"), 股票简称由"华联矿业"变更为"广泽股份"。

2019 年 3 月, 广泽股份更名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由"广泽股份"变更为"妙可蓝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02345T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柴琇

注册资本	51,379.164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88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上表所载注册资本为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1,205.3647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回购并注销17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妙可蓝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

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1 条、第 6.6.2 条的规定。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1 条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1 条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20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 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 款第1项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妙可蓝多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1,205.3647万股的1.5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1-3项的规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如下内容: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9.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披露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3.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2.2.14条的规定。
- 2.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7条的规定。

- 3.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
- 4.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发表的上述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自律监管指引》第6.6.4条第三款的规定。
-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条第(十一)款、《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下述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 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 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

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龙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全** 王高平

ユタン5年3月4日